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46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991-250507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亚

文件编制人：苏乔

文件审核人：顾玮婷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3579234360

传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
一、投 标 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	4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6-1.....	46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6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7
★附件 6-2-5.....	48
★附件 6-2-6.....	49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50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51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52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2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54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5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6
一、技术方案.....	57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58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59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0
五、其他材料.....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4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下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额结算完毕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供应商须具有经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整车维修二类资质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联系方式：0991-25050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35792343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乔

电话：0991-4508367、135792343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046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电话：0991-2505071 联系人：王警官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3579234360 联系人：苏乔、顾玮婷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供应商须具有经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整车维修二类资质及以上资质。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b>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 包括供货、运输、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1	其他唱标内容	投标报价、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6000 元 (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7601654453 联系电话: 0991-4508736; 联系人: 杜香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 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b>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b>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p>14</p>	<p>投标文件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5.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

1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投标截止时间</u>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    </u>
1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服务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市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
1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额结算完毕为准。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响应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按月实际维修明细进行结算。 <b>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b>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 。
23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4	其他说明	/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须具有经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整车维修二类资质及以上资

质。

###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

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 (15) 维修质量保证书
  - (16) 承诺书
- #### 13.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其他材料
- #### 13.3 在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

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按本章 20.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供应商须具有经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整车维修二类资质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 服务要求及采购需求中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7) 未提供维修质量保证书

###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5.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出前三名作为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9. 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3	供应商须具有经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整车维修二类资质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服务要求及采购需求中标“★”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	未提供《维修质量保证书》的。
<b>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b>	

####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	供应商报价（2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工时费（下浮率%）8分，材料费（下浮率%）12分，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占比×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企业资质（2分）	供应商具备汽车整车维修的一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2分，具备汽车整车维修二类维修企业资质的得0分。 <b>注：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为准。</b>
3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4	拟投入项目专业技工人员资质（20分）	<p>在职人员中有高级汽修技工 1 名，中级汽修技工 1 名，中级汽车维修电工技工 1 名，中级汽车维修喷漆技工 1 名，以上技工都有的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一个中级技工的加 0.5 分，每增加一个高级技工的加 1 分，满分 20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p><b>注：须提供技工证书、劳动合同。</b></p>
5	维修厂房面积（6分）	<p>根据供应商经营场所所在地的面积大小进行评分：            维修厂房面积达到 &gt;1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            维修厂房面积达到 &gt;800 平方米 ≤ 1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维修厂房面积达到 &gt;600 平方米 ≤ 8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p><b>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房产证或者场所租赁合同为准，需体现面积。</b></p>
6	相关的规章制度（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③《配件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在评分，完全满足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7	合理化养护、维修方案（6分）	<p>根据①养护方案②维修方案③人员配备④时间管理⑤验收内容⑥定制服务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8	维修、检测设备的详尽程度（10分）	<p>针对供应商自己拥有车辆维修、检测设备的多少和先进性在评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修、检测设备的清单、彩图（每种设备一张彩图）为准。每 5 张彩页设备说明得 1 分，满分 10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9	救援车辆的数量（5分）	<p>拥有自有产权的施救车每辆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p><b>注：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如：车辆行驶证及彩图）。</b></p>
10	洗车条件（2分）	<p>供应商自己拥有配套专业洗车场和设施的得 2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p><b>注：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附相关设施及洗车场图片。</b></p>
11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①内容、②方式、③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④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完全满足每项得 2 分（不满足或者方案不可行、实现难度大不得分），满分得 8 分。</p>
12	维修厂房的环境（3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其维修厂房、停车场、客户接待休息室面积大小和设施条件的进行评分，有相关图片及文字的得 1 分。分页逐次介绍相关功能室情况的得 3 分，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 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 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 六、结算方式：

a) 结算方式按月实际维修明细进行结算。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b) 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 七、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 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择厂修理车辆。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八、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拖车）

2、 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十、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 7、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 8、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 40 日仍不接收，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有权处置该车辆；
-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_\_\_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十二、 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督管理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 1、甲方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招标人投诉。
-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之相应期限。

## 十四、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权部门申请仲裁。

## 十五、 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

**十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十五、维修质量保证书

十六、承诺书

**注：十至十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资格审查则不通过；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五、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包号：

供应商名称		
维修报价	工时费优惠下浮率 %	零配件优惠下浮率 %
乌鲁木齐市各车型 4S 店维修工时费、零配件报价为基础	下浮_____ %	下浮_____ %
服务期限	一年	
备注	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兹声明：1：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2：材料费的基准价为中标企业按季度提交给采购单位各个原厂各种材料的市场价（中标后，需提供相应品牌配件的授权书）；

3：本报价已包含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损耗、税金、利润及市区范围内的施救费等费用。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内容/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保养、维修项目	单位	数量	车型	质保里程	单价	备注
1	例：车辆维修保养及轮胎采购、倒换	例：车副	例：1				
2							
3							
...							

注：1、供应商按本表填写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车型**的保养、维修项目。保养、维修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填写，要求详细、全面。

2、本表报价不作为价格评分因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

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十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资格审查则不通过；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十五、维修质量保证书

### 维修质量保证书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作为我方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下属单位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46）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中标成为本项目的定点维修机构，在本次定点维修期限内，我方承诺维修质量保证如下：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里程\_\_\_\_\_或日期\_\_\_\_\_）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里程\_\_\_\_\_或日期\_\_\_\_\_）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里程\_\_\_\_\_或日期\_\_\_\_\_）

其他维修质量承诺内容：\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六、承诺函

### 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我公司承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框架协议”车辆维修或保养入围单位。

现做出此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人（公章）：

承诺日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拟投入项目专业技工人员资质
- ②维修厂房面积
- ③相关的规章制度
- ④合理化养护、维修方案
- ⑤维修、检测设备的详尽程度
- ⑥救援车辆的数量
- ⑦洗车条件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对拟提供材料进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和相关的证书；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五、其他材料  
(示例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维修车型
1	下属单位 公务车定 点维修服 务商	160	1	家	自合同签 订至合同 额结算完 毕	轿车、多用途乘用车、流动服务车、指挥车、客车、两轮摩托车、轻型载货汽车、轻型客车、轻型越野车、多功能乘用车、旅行轿车、越野车、乘用车、防爆装甲车、检测车等

### 一、企业要求及汽车维修类型；

★具备二类车辆维修资质的修理厂，能够提供上门维修及技术鉴定；提供郊区 40 公里以内免费拖车救援（每车每年 6 次）；维修经费实行一车一核算；车辆到位后安排绿色通道优先维修；提供维修配件为原厂纯正零配件；对配件及维修质量实施相应时间的质保；该店提供可享受的其它免费项目。

### 二、商务服务要求；

1、热情承接区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平时车辆维修保养。招标人单位车辆前往修理厂维修保养时，享受优先待遇；需要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人单位现场维修、保养、鉴定，车辆在外出现故障时，市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立即派员抢修。

★3、车辆进行维修时，所用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出厂的配件，如因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车辆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后果由维修厂承担。

★4、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 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部件 3 个月，总成半年以上。

5、车辆进行维修后，如在维修保质期内出现同样的故障，维修厂将无偿进

---

行更换维修。

★6、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并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救援不少于 6 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7、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做好移交登记手续，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供应商应为自治区框架协议入围单位。